

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服务单项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新联围礼东围龙泉滔水闸重建及新增电排站工程（第一标段）预算
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JPS-05-02（临）-1726

委托人：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咨询人：中德华建（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资质等级：甲级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委派 李美珍、谢莹（造价员证号：粤060100349、A04420003194）为审核人，委派 明俊莉（注册造价师编号：A05110008404）为复核人。且严格遵守《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服务合同》有关约定。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委派 卢炎光 为本项目复核监管员。

五、咨询人在审核资料完备的情况下，需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7年10月19日 开始实施，至 2017年10月26日 终结。

七、本合同的合同标准条件、合同专用条件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JPS-05-02（临））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咨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签约地点: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签约地点：